



##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就立法會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284/E239/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政府積極跟進處理電視服務的相關工作，因應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天服務商簽署的合作協議於本年 4 月 21 日屆滿，為確保居民收看基本電視頻道的權利不受影響，特區政府經評估不同的方案後，考慮到由政府主導並以非牟利的方式，向居民提供接收一系列基本電視頻道的支援服務最符合本澳的實際情況，因此最終決定由政府成立全資公司對居民接收基本電視頻道提供支援服務，此方案既能有效地縮短洽談電視頻道版權所需的時間和程序，以及解決過往過街天線的亂象，同時亦能有效地劃分免費電視及收費電視的市場。

為落實上述方案，政府就有關信號接收系統及傳輸網絡建設等工程外判予承建商負責，而全資公司則使用這些系統和設備，並與原公天服務商合作，透過地下傳輸網絡連接至原公天服務商的網絡向居民提供接收基本電視頻道的支援服務。在過渡方案下，公天業界繼續在單棟樓宇或屋苑內進行網絡維護或為衛星電視接收提供安裝服務，而作為監察實體，電信管理局則負責監察《基本電視頻道接收的支援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電信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

務批給公證合同》的執行情況。

另一方面，隨著《基本電視頻道接收的支援服務批給公證合同》及《收費電視地面服務批給合同續期公證合同》的批給，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免費電視及收費電視服務已明確劃分，本澳電視服務市場的秩序亦基本得到理順。至於未來電視服務市場的整體規劃及部署，政府將參考澳門大學於今年 9 月提交的“澳門電視服務研究”最終報告，在電視服務市場全面開放的政策下，全面檢視本澳的電視服務市場，包括研究各種可行的發牌機制，並創設條件引入新的營運模式及經營者。當電視和電信（含互聯網）服務全面具備成熟的競爭環境，在法制和市場皆可融合發展的有利條件下，透過相關牌照條件的整合，進一步推動本澳邁向三網融合的格局，使市民更輕便地享用價廉和優質的電視、電信和互聯網的融合服務。

電信管理局代局長

許志樑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